

延长县黑家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黑家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采 购 人： 延长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成 交 供 应 商：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8712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至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定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 结算单位：甲方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初步成果，甲方在收到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小写）261,3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②实施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小写）2613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③实施方案取得省级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即（小写）348,48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开户行信息：

（1）账户名称：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3)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三、服务条件:

乙方承诺指派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关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 服务地点: 延安市延长县。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四、质量保证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所有服务内容应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达到要求。

五、验收

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牵头,邀请行业专家、使用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需)组成验收小组。

2. 验收内容: 核查设计成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包括成果完整性、合规性、技术指标达标情况等。

3.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明确验收意见及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期间不顺延服务期,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2)项追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结论为准。

六、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同时应遵循以下几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履约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未能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私自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将按违约情况终止合同。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限按照不可抗力的时间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双方一致同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叁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长县。
3. 生效时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延长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22442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